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嘉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文件以及《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提名刘飞、李健、宁绮、时雪荣、于贵喜、郭丹、卿绍刚、王晓琴、张火斌、王志丰、贺松峰、刘旭东、韩笑、梁亮、茅燕华、陆体祥、钱慧、黄海、王法兵、刘庆伟、季远振、缪永山、时凤舟、朱卫华、姚品学等共 2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范围内向全体员工公示，经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公告编号：【2017-019】），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经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25 名）、公司在册股东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源集团”)、副董事长李文耀、监事魏良娣、高级管理人员谭林、王玉宇、施研、蒋靖竑发行不超过 730 万股（含 730 万股）普通股股票，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876 万元（含 876 万元）。具体内容见《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东源集团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分别与在册股东东源集团、其他新引入的股东就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增资事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东源集团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经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25 名）、公司在册股东东源集团、副董事长李文耀、监事魏良娣、高级管理人员谭林、王玉宇、施研、蒋靖竑定向发行股份 73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76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股票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拟订了《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作出调整。公司将针对股本变化等事宜，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改及工商备案事宜拟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相关申报、发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